

## 附件一

# 2024 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 上海赛区比赛竞赛规程 (武术项目)

## 一、比赛办法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试行第二版，2023 年 7 月）》。参赛选手从动作库中选取武术动作，编排成整套动作进行演练，比赛均按无难度要求评分办法执行。相同时间范围内，参赛选手所完成武术动作的动作质量分、演练水平分、完整度这三项之和，即为总得分。根据参赛选手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为比赛名次。

## 二、比赛内容

设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 (一) 个人单项 6-12 岁组

自选套路：拳术（长拳、南拳等）、器械（刀术、枪术、剑术、棍术、南刀、南棍等）；

传统套路：传统拳术：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传统器械：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

规定套路：规定初级套路（初级三路长拳、初级刀术、棍术、剑术、枪术）、少年规定拳；

太极类：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

## （二）个人单项 13—18 岁组

自选套路：拳术（长拳、南拳等）、器械（刀术、枪术、剑术、棍术、南刀、南棍等）；

传统套路：传统拳术（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传统器械（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

规定套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

太极类：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

## （三）集体项目

根据年龄设 16—18 岁组、13—15 岁组、11—12 岁组、9—10 岁组、6—8 岁组，每队限报 4—6 人，不分性别，不分项目。

### 三、比赛时长

#### （一）个人单项

1.16—18 岁组：本组别中，太极类项目比赛时间为 3 分钟至 3 分 30 秒，其他项目比赛时间为 1 分 10 秒至 1 分 20 秒。

2.13—15 岁组：本组别中，太极类项目比赛时间为 2 分 30 秒至 3 分钟，其他项目比赛时间为 50 秒至 1 分钟。

3.6—12 岁组：本组别中，太极类项目比赛时间为 2 分钟至 2 分 30 秒，其他项目比赛时间为 30 秒至 40 秒。

#### （二）集体项目

根据年龄设 16—18 岁组、13—15 岁组、11—12 岁组、9—10 岁组、6—8 岁组，每队限报 4—6 人，不分性别，不分项目，时间 2 分钟以内，可配乐（不含说唱）。

### 四、仲裁及裁判

在赛事组委会、裁判专家组、裁判纪律监督组的指导下，根据《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比赛章程》、《全国青少年传统体

育项目比赛裁判工作方案》，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和竞赛委员会（下设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 五、回避范围及方式

### 1. 回避范围

回避是裁判具有法定情形，必须回避，不参与裁判工作的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比赛活动实际，如果裁判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参赛选手的近亲属；
- (2)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3) 担任过参赛选手的辅导老师、指导老师或教练；
- (4)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2. 回避方式

裁判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回避的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裁判有上述（1）（2）（3）（4）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裁判在活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1）（2）（3）（4）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赛事组织委员会决定其回避。裁判自行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 六、异议处理机制

1.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上海赛区比赛接受社会的监督。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上海赛区比赛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绩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赛事在接到质疑时应积极对成绩进行复核, 核查后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者进行解释说明, 如发现提出异议确实属实, 协会将积极改正并纠正比赛成绩, 重新公示。

#### 4. 异议及申诉受理

联系人: 褚晓宇、缑芮、季颖、刘浏

受理邮箱: zggxtybs@126.com

受理电话: 18600396667、15710018256、63535314 联系方式 (比赛期间)

#### 七、免责声明

1. 未经本赛事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本赛事名义开展的活动均属假冒、侵权。

2. 未经本赛事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赛事名义组织线下聚集。

3. 本次比赛不会以本赛事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更不会以本赛事名义举办夏冬令营、培训班, 捆绑销售器材商品、书籍材料等。本赛事也不存在任何指定器材、指定培训机构、指定教材等。

#### 八、其他

1. 关于比赛规则的任何补充、修订, 将在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2.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对凡是规则中未说明及有争议的事项拥有最后解释权、补充权和决定权。